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选举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 30 日内完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 30 日内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东名册登记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东名册登记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27.0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1.0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27.0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1.00）。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7,113.60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名册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持股份数；（三）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

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追偿。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或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立即返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追偿。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或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立即返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	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
--	---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十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十五）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

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五）本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有关问题。	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本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会

	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应当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应当列明的事项。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机构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但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以书面方式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以书面方式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在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且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向股东会进行报告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特别地，辞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二）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三）董事的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四）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前述情形下，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

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尽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
--	---

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规定及《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 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前款规定及《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定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任 。独立董事 辞任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任 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定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但是，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	---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未达 50%；（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未达 50%，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未达本章程第四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达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合

十二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采购、接受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以及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采购、接受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以及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四）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

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作出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与投资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四）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四）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状况；（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八）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内

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七）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含会议召开当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职能：（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 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公司

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忠诚的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三）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六）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审批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审批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审批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审批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出，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经理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下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通过专人通知、邮件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通过专人通知、邮件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另行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